**2023年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选细则**

**一、评选范围和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经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和国家政策重点保障学生），具体以10月初资助管理中心反馈的名单为准。

7. 全日制在籍在读本科生（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公费师范生和优师计划学生**）。

**二、资助金额**

根据全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的困难程度和申请情况分三档统筹确定资助金额。

**三、评审流程**

1.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师校发〔2021〕31号）规定，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覆盖，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积极申请，**不申请学生需提交本人签字的情况说明**。

2.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部提出申请，递交《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等材料。学部评审、确定拟获助学生名单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资助管理中心审核,资助管理中心将根据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申请情况统筹确定资助等级。

3. 资助管理中心复核，提出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研究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终审。

**四、材料要求（以下材料均一式一份报送）**

1.《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院系推荐汇总表》

3.其他相关材料由学部审核留存。

**五、重点提醒**

1. 励耘、强基学生国家助学金在**本学年学籍所属院（系）参评**。

2. 本学年由于出国、疾病、应征入伍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学生不参评本学年国家助学金。

3.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4. 退役士兵学生不参与本次评选，退役士兵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依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以学校排查名单为准足额按月发放。